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2533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睿亮有限公司持有之「"睿亮"醫療用衣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93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0033498號函辦理。

二、案係睿亮有限公司持有之「"睿亮"醫療用衣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93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2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12939號公告註銷。

三、另有關說明二註銷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花衛　　112/01/03
HA1120000089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30 14:38:4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